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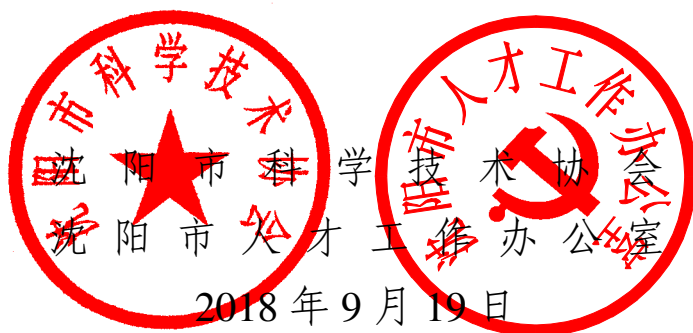
沈科协发〔2018〕16 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协、人才办,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市长大学校长联席会议纪要(第1号)》精神,市科协、市人才办对2015年印发的《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修改。现将修订后的《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引进院士专家等高端智力,充分发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对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的推动作用,为我市加快建设“四个中心”特别是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实现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是全市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进高端人才的重要载体。院士专家工作站旨在以企事业单位创新需求为导向,以科技研发机构为依托,以产学研用合作项目为纽带,以我市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引导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向企事业单位集聚,深入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咨询论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建立健全院士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长效机制,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任务条件

第三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1.开展区域规划、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和企事业单位发展战略的咨询论证和技术指导;

2.围绕企事业单位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与研发人员联合开展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

3.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技术成果,共同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养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

4.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培育学科带头人和产业领军人物;

5.组织开展学术研讨、专题讲座和技术培训。

第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的主要对象是:大中型科技骨干企业、中小民营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聚集区等。

第五条 申请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基本条件:

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能为工作站的建立和运行提供充分和必要保障;

2.具备一定的创新基础和创新氛围,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与相关领域1名以上院士签约,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明确的科研合作项目、人才培养合作或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4.单位主要领导对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配有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有比较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规范与工作运行制度;

5.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承担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符合我市重点支持和扶持产业发展方向的单位,可优先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第六条 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请,实行全年动态申报,由所在辖区县(市)科协、人才办研究初审

后申报。申报单位填写《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书》一式八份，并附单位的经济发展情况、技术创新能力情况、引进的院士专家团队详细情况、合作项目情况、建站规划等说明材料。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评审，原则上每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进行。

第七条 受理申请建站单位申报后，进行资格初审、实地考察、调研核实、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经市科协、人才办批准，以沈阳市人民政府的名义统一授牌。

第八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管理：

1.建站单位是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每年安排专项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预算，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做好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每位签约院士配备1名以上的科研助手。每年向签约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工作指南，具体包括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和技术成果需求等。

2.进入院士专家工作站的院士专家，以市科协和建站单位名义聘请，实行柔性流动和动态管理方式，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单位和院士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3.加强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保护。凡涉及技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双方签订协议或责任书，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对违反协议或责任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九条 市科协负责全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发展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研究制定院士专家工作站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 2.批准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 3.指导我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 4.定期研究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
- 5.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宣传典型,推动院士专家工作站健康、协调、稳步发展;
- 6.协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过程中各方面的关系,整合社会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 7.组织制定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评价办法和激励措施;
- 8.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在我市开展各类科技服务活动;
- 9.联系国内外高端人才,积极引进高层智力为沈服务;
- 10.做好院士专家在沈期间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条 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拨付专项资金,对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发展、表彰提供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分为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引导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

院士专家工作站创建引导资金,用于院士专家工作站启动前期的联系对接院士专家的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站条件改善、项目研发和人才培养等。根据《市长大学校长联席会议纪要(第1号)》精神,对本地或外埠院士在沈新建立的工作站,根据其创新活动和绩效情况,给予不低于200万元(市区按1:1配比)的经费支持。市级

补助资金由市人才专项资金列支，区县（市）级补助资金由区县（市）财政列支。

院士专家工作站绩效奖励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表彰在建站工作中成效优异、贡献突出的单位和院士专家。根据《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精神，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士和工作开展好的工作站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使用按照《沈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资金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协调市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科技局等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对由院士主导的自主创新重大项目、重点课题和人才评价等工作，给予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

第五章 考核表彰

第十四条 院士专家工作站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站满 1 年后进行一次考核。每年 12 月，建站单位上报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考核评价工作由市科协牵头组织实施，结果报市人才办备案。对建站单位进行工作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第一年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第二年仍不合格的取消院士专家工作站资格。

第十五条 加大对院士专家工作站的宣传力度，选树典型，总结经验，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扩大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每三年对促进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院士专家和单位进行表彰，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退出撤销

第十六条 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退出机制,对无实质性活动、无工作项目、无工作绩效的工作站实行强制退出,予以撤销摘牌,摘牌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建站。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区县(市)、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站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